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17號

聲請人

即收養人 A 0 1

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 A 0 2

關係人即被

收養人配偶 A 0 3

關係人即被

收養人生父 甲○○

關係人即被

收養人生母 乙○○

上列聲請人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0 1 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收養 A 0 2 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

01 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
02 限；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
03 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
04 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
05 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
06 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
07 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6條之1、第1079條、第1079
08 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A 0 1（女、民國00年0月0
1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願收養其配偶甲○
11 ○已成年子女即聲請人即被收養人A 0 2（男、00年0月00
12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雙方於113年11
13 月22日訂立書面契約，並經被收養人生父甲○○、配偶A 0
14 3之同意，爰聲請本院准予認可等語，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
15 暨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健康檢查文件、職業、財力證明
16 文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

17 三、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合意，且徵得被收養
18 人生父甲○○、配偶A 0 3之同意等情，此經收養人、被收
19 養人、甲○○、A 0 3到庭陳述綦詳（見本院113年12月26
20 日訊問筆錄）。至本件收養雖迄未取得被收養人生母乙○○
21 經公證之書面同意，然經本院對乙○○之戶籍址送達，其無
22 正當理由拒未到庭表示意見，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3 述，又依被收養人生父到庭陳述略以：我和被收養人生母離
24 婚後，被收養人生母沒有給付過扶養費；被收養人則到庭陳
25 述略以：生母探視我大概一年不到10次，自我國小後就很少
26 看到生母，頂多生日吃個飯、買買玩具就沒了等語，是本院
27 參酌上情，認被收養人生母乙○○顯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
28 務，依首揭規定，自無須得其同意。又本件收養查無民法第
29 1079條之2所列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或足認收養
30 對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
31 由，足認本件違反收養之目的，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規

01 定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
02 不予認可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依法應予認
03 可，爰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